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  
决 定

栾政〔2026〕2号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6号）有关要求，因《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城市建设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2024〕3号）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城乡村居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栾政〔2024〕16号）所依据的上级政策调整，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废止。

以上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026年1月30日